０２０６震災期間緊急評估未達張貼危險標誌標準

公寓大廈建築物慰助金**保留申請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公寓大廈名稱 |  |
| 建築物地址(代表號) | 臺南市　　　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建築物戶數(使用執照) |  | 申請金額(戶數\*1000) |  |
| 申請人 | 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住址 |  | 電話 |  |
| 應備文件 |
| □ | 申請人所有權部分建築物登記謄本 |
| □ | 使用執照影本 |
| 說明事項：1、如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未推選管理負責人，或任期已滿未辦理改選，可於111年1月21日前推派代表另案申請保留慰助金額，俟成立或改選報備後再行發放，惟保留期限截至111年7月底為止。2、如同意保留將於111年1月21日後統一通知。 |
| 申請人(簽名+蓋章) |
|  |
| 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